

证券代码：870586

证券简称：吉小棉袄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洪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鑫集团”）、吉林省洪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鑫人力”）向两家公司共同的法定代表人于洪霞的哥哥于洪鑫提供借款共计 2,875,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8%，借款期为一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洪鑫共偿还借款 1,280,000.00 元，剩余借款本金 1,595,000.00 元及利息 73,177.57 元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已偿还。

（2）2021 年度，于洪鑫因代洪鑫集团采购办公用品陆续发生代垫费用有关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余额 1,466.88 元，应公司要求于洪鑫将 1,466.88 元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其它借款一并退回。经公司审议核实，因不属于个人用途借款，未计提利息。

（3）2021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洪霞提供借款 20,000.00 元，原因是于洪霞为洪鑫人力员工采购中秋福利物资而产生

生的个人借款，2021年10月18日取得发票后报销金额20,000.00元。2021年度，公司向于洪霞提供代垫费用相关借款151,100.00元，是于洪霞拟用于为子公司洪鑫集团采购清洁用品及耗材，记为代垫费用，但因采购时对方要求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才可开具发票，故于洪霞将151,100.00元于2021年10月8日全额退回。经公司审议核实，因不属于个人用途借款，未计提利息。

(4)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向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弟弟的配偶王福芹提供借款250,000.00元，是为了拓展延吉市光明早市经营管理业务而预支的备用金，经协商运作无果，王福芹于2021年10月29日全额退回。经公司审议核实后，因不属于个人用途借款，未计提利息。

(5) 2021年度，实际控制人的弟弟高洪星因代公司支付外墙清洗及大理石结晶等清洁工程业务有关的外雇工劳务费陆续发生借款，截至2021年10月29日尚有余额610,000.00元，因后续未再发生相关的劳务费支出，高洪星于2021年10月29日退回金额610,000.00元。经公司审议核实，因不属于个人用途借款，未计提利息。

(6) 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洪明因为公司采购福利物资陆续发生代垫费用有关的借款，截至2021年11月5日尚余65,714.32元，财务挂账高洪明个人往来款。开具发票时，对方要求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才可开具发票，高洪明于2021年11月5日退回采购款65,714.32元。经公司审议核实，因不属于个人用途借款，未计提利息。

上述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提供补充审议。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针对事项（1）（2）（3）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针对事项（4）（5）（6）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均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1）（2）（3）的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董事高洪明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4）（5）（6）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于洪鑫

住所：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红八委六组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鑫集团、洪鑫人力的法定代表人于洪霞的哥哥。

### 2. 自然人

姓名：于洪霞

住所：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红旗街东十一委一组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鑫集团、洪鑫人力的法定代表人

### 3. 自然人

姓名：王福芹

住所：吉林省延吉市进学街文明委一组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弟弟的配偶，公司监事。

### 4. 自然人

姓名：高洪星

住所：吉林省延吉市三道湾镇三道煤矿第二委九组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公司监事王福芹的配偶。

### 5. 自然人

姓名：高洪明

住所：延吉市朝阳街文明委一组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于洪鑫提供借款利率为 8%，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系双方在参考市场借贷利率的情况下协商一致达成的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向于洪鑫的代垫 1466.88 元，以及向于洪霞、王福芹、高洪星、高洪明提供的借款或代垫款，是因公司经营需要而临时发生，因

不属于个人用途借款，经公司审议未收取利息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洪鑫集团与于洪鑫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于洪鑫向洪鑫集团拆借 76 万元、5 万元、11 万元、64 万元、6 万元、22.5 万元、40 万元、3 万元、10 万元”“借款期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8%”；公司子公司洪鑫人力与于洪鑫签署《借款协议书》，约定“于洪鑫向洪鑫人力拆借 1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借款期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8%”。

其它向关联方提供经营性财务资助未签订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以上借款或代垫费用已全部收回，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借款协议书》。

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